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青發家教中心 6 樓大型研討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增修訂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局建議修訂如下：

1. 有關附件認可作業規定名稱，建議修訂為「古董車認定單位申請認可作業規定」。
2. 因應公路總局更名修訂為公路局。
3. 認可申請方式之「將會議結論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建議修訂為「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
4. 認可申請方式內容之古董車認定單位，建議修訂為申請者。本項經會後討論，建議仍維持古董車認定單位。
5. 資格證明文件之「車輛相關公(協)會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建議修訂為「古董車歷史文化相關公(協)會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
6. 有關認定條件查證人員說明，建議將條文(2)併入(3)修訂為「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於古董車認定單位中工作職掌及任用關係說明與資歷證明文件」。
7. 有關認可作業規定第五及六點部分，建議應納入管理辦法規定。本項考量古

董車認定單位能明確依循管理方式，故於本補充作業規定明訂查核及廢止相關管理機制。

(二) 經討論修正後之修訂草案如附件一。

(三) 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後，再行續辦相關審驗事宜。

案件二：有關研商 0 類拖車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項目之審查作業時，其煞車總成資訊揭露配套措施(草案)與實施時間及對象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 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獲致共識，有關拖車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與審查作業時，其配套措施及主要項目清單範例調整如附件二所示，並自即日起實施，另請車安中心發函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有關單位。

(二) 即日起國內檢測機構新出具之檢測報告(含新案/變更/補發)，以及審驗機構新受理之審查報告申請(含新案/延伸/變更)，應符合本項配套措施。

(三) 另有關使用他人授權檢測報告申請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有選配或變動其他規格之煞車總成主要項目者，審驗機構會進行查證且必要時會跟檢測報告所有者確認。

(四) 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建議可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四視圖加註車軸廠牌跟懸吊系統相關資訊，車安中心表示此資訊係供監理機關運用，若有共識車安中心可配合，惟建議協會可再跟公路局溝通與確認。

案件三：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反應就交通部發布實施各項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事項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提出部分修訂建議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後，針對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之議題，相關結論如下，請車安中心配合修訂所涉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相關條文後函報交通部核定。

(一) 針對「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一)第 3. 之(7)抽樣檢驗方

式，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調整座椅製造廠每二年執行「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其中一項檢測基準之自主品保抽測，下一週期執行另一項檢測基準之自主品保抽測。此部分考量依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事項已納入自主品保抽測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要求，已有相當程度之精進規定，爰與會各單位建議可同意本項修訂。另針對座椅同型式系列變更規格致須重新檢測所取得之檢測報告，可視為自主品保抽測之測試結果一項，考量相同型式系列下之座椅型式規格變更所取得之測試結果，其範圍均能涵蓋於相同之型式系列下，已能確保相同型式系列之產品品質一致性，爰與會各單位建議可同意本項修訂。

- (二) 針對「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二)配置圖標示方式，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調整為相同審驗合格證明如使用不同廠牌座椅，應先由座椅廠取得該廠牌座椅審查報告後，再由遊覽車製(打)造廠辦理延伸車型審驗；如使用相同廠牌不同型式座椅，則由座椅廠取得該廠牌不同型式座椅審查報告後，再由遊覽車製(打)造廠於大客車座椅配置圖標示選配。此部分考量已配套要求生產車輛應由遊覽車製(打)造廠逐車留存對應各項基準之報告資訊，實質已可追溯各車輛所使用之報告，爰與會各單位建議可同意本項修訂，另就是否考量於大客車座椅配置圖僅標示座椅廠牌一節，經會後與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再次確認後，其同意仍照前述共識意見，大客車座椅配置圖得以選配標示相同廠牌且不同型式座椅之審查報告即可。

- (三) 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一)第2.之查核方式，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調整為由遊覽車製(打)造廠逐車進行自主檢查，且自主檢查表必須先經座椅廠確認檢查表之項目，此部分考量原為座椅廠每季派員選取1輛進行檢查，經修訂後由車廠就量產車輛逐車進行自主檢查，實質已擴大檢查範圍，且檢查表亦經座椅廠確認可達到

檢查目的；另針對座椅精進部分已分別納入遊覽車實車比對查驗(每 4 輛抽取 1 輛)及監理機關辦理領牌查驗時逐車進行確認，爰與會各單位建議可同意本項修訂。本項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先行研提自主檢查表後提供予車安中心，俾便車安中心另函轉相關座椅廠確認檢查項目，以供後續作為該檢查表最少應列之基礎查核項目要求。

- (四) 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二)第 4. 之查核方式，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調整為由遊覽車製(打)造廠逐車進行自主檢查，且自主檢查表必須先經檢測機構確認檢查表之項目，此部分考量原為檢測機構每季派員選取 1 輛進行檢查，經修訂後由車廠就量產車輛逐車進行自主檢查，實質已擴大檢查範圍，且檢查表亦經檢測機構確認可達到檢查目的，爰與會各單位建議可同意本項修訂。請車安中心就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之自主檢查表函轉相關檢測機構確認檢查項目，以供後續作為該檢查表最少應列之基礎查核項目要求。
- (五) 前揭各項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除本次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討論之修訂項目外，因交通部已核定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提醒各大客車(遊覽車)申請者應盡快完成對應，屆時如未能完成對應者，依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將限制無法申請辦理大客車(遊覽車)各項審查/審驗之申請。
- (六) 有關車安中心辦理大客車(遊覽車)製(打)造廠之現場核驗應有實車部分，請相關業者配合於現場核驗之年度，如有打造車輛之施工階段時(未蒙皮)，請通知車安中心併同辦理現場核驗事宜。
- (七) 有關公路局所提遊覽車辦理新領牌照檢驗或定期檢驗之座椅安裝檢驗說明會，如有針對座椅固定樣態檢驗辦理說明會之需求時，可由公路局邀集相關公路監理機關舉辦示範說明會，車安中心可協助配合派員出席說明。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再次研商本會今(112)年第 2 次及今(112)年第 4 次會議研商「車輛輪胎外

緣超出車身認定」之結論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有關車輛輪胎外緣超出車身認定參歐盟 EU 2021/535 指令進行調整事宜，經與本會會員確認大小型車輛皆可配合對應前述指令。
- (二)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就車輛輪胎外緣超出車身認定參歐盟 EU 2021/535 指令進行調整事宜無反對意見，惟針對前述作法請公路局加強與各監理所站宣導，避免衍生作法不一致情形。
- (三) 綜上，有關車輛輪胎外緣超出車身認定調整歐盟 EU 2021/535 指令事宜原則獲有共識(如附件三)，因涉作業原則調整，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

案件二：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反映本會開會通知單寄送地點一案。

決議：案經車安中心會後與相關單位確認後，後續就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收件地點部分，將調整成寄送至其現址(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三路 7 號)。

案件三：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就五期庫存車(含底盤車)是否須符合「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留存電氣設備檢查表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相關單位討論後，參照交通部所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涉之庫存車輛法規符合性要求，已提報之庫存車(含底盤車)得適用原規定，考量前揭補充作業規定針對延伸、變更車型原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因配合六期環保法規實施故延至 111 年 1 月 1 日，故如屬已提報之庫存車(含底盤車)者，得適用原規定不須對應該檢查表。另針對有部分底盤廠於該檢查表誤繕電源供應容量(例裝設有 2 顆發電機誤繕為 1 顆)，此部分請底盤廠以聲明或修正已簽署之檢查表之方式進行更正，以供後續備查。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及交通部交路字

第 1070012800 號函公告「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展延作業，其完成車於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或底盤車於新增檢測基準項目前，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打造/進口之車輛得辦理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另查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之各型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僅有 M3、N3、O3 及 O4 類車輛及既有型式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需對應前開基準第十一之一項、「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併予說明。茲因前開檢測基準項目係交通部為加強大型車輛行駛道路時能有相關警示路人用之裝置，且經車安中心與相關車廠、車輛相關公(協)會進行技術交流後，原則皆認同本項檢測基準項目非屬無法對應項目，爰今(112)年度將無需辦理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展延作業，再請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十、散會（上午 12 時）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
審驗依據規定事項草案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07-11	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古董車輛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為該車輛製造廠、進口商、進口人或所有人。 三、符合以下條件之車輛，得經申請認定為古董車： (一)車齡超過三十五年之 L1、L3 類以及左駕 M1 類車輛。 (二)應具備以下文件： 1.原車輛製造廠或其代理商出具之古董車證明文件，或 2.國外政府核發之古董車號牌證明文件，或 3.經交通部認可單位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本點所稱認可單位指審驗機構依附件古董車認定單位申請認可作業規定確認符合資格，經報請交通部核定之古董車認定單位。 (三)車輛內裝應保持完善；車輛外觀、底盤結構、引擎(或馬達)、變速箱、煞車以及轉向系統應與原車輛製造廠車輛出廠狀態相同，所使用之零組件應為原車輛製造廠製造或符合原車輛製造廠規格之複製品。 (四)國內外已領照使用未報廢之車輛。 四、符合前條規定條件之車輛，申請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如附表一)。 (二)原車輛製造廠出廠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 (三)前條第二項要求之古董車證明文件。 (四)進口車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

用)。本項證明書，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五)海關出具之證明書、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車輛有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屬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者，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

2.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紀錄之進口車輛，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2)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六)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如為車輛所有人，應檢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

五、經審驗機構辦理文件審查合格後，申請者應將古董車送交審驗機構依附表二或附表三項目規定辦理實車檢測，經實車檢測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六、審驗機構辦理古董車審驗，必要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古董車相關公(協)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疑義會議結論或紀錄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古董車審驗之依據。

七、上述文件若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檢附

	中文或英文譯本。屬第四條、第(二)及(五)項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經國內公證人認證。 八、古董車依本規定取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本車限領用古董車專用號牌」。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附表一 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

1. 車輛規格資料表

申請者			
引擎(或馬達)號碼			
車身號碼			
車輛廠牌		車輛製造廠	
車輛製造國家		車身式樣	
車輛型式		座位數	
出廠年月		能源種類	
排氣量		汽缸數	
引擎(或馬達)型式		引擎(或馬達)安裝位置	
最大馬力		油箱容量	

備註:以上欄位內容應由申請者提供相關原廠佐證資料或經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完成確認證明。

2. 車輛狀況符合性宣告表

應符合項目	是	否
1.車身外觀符合原廠型式。		
2.車身外觀與結構使用原廠材料以及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材料。		
3.未改變車輛原始結構。		
4.車架及底盤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以及由原廠許可之複製品。		
5.使用原車出廠所附之引擎(或馬達)或原廠製造且相同排氣量(或功率)之引擎(或馬達)。		
6.引擎(或馬達)周邊使用原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7.使用原廠製造或出自車輛同系列之變速箱。		
8.煞車及轉向系統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9.車燈(含頭燈、尾燈以及方向燈)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申請者簽章		

備註:以上各項目應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是否符合。

附表二 M1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車窗、座位、安全帶、輪胎、喇叭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相關設備裝設規定如下：	
安全帶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前排座位應配有安全帶。若各座位原廠未設有安全帶者，得變更裝設，安全帶應作動正常。
照後鏡(車外視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至少需配有一個照後鏡於車輛左側。
頭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前座椅頭枕。
擋風玻璃(含車窗)	應裝設，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雨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有雨刮開關設計，且作動正常，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充氣輪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充氣式輪胎。另胎紋深度應符合道安規則規定。
頭燈	應為二燈以上且對稱裝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具備遠近燈切換設計，頭燈應作動正常。
尾燈及煞車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尾燈及煞車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以後出廠車輛之尾燈及煞車燈應為二盞，且應對稱裝設。
方向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前後方向燈，方向燈應作動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1)腳煞車： 總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平衡度：每軸左、右兩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百分之三十以下。 (2)手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十六以上。
前輪定位(側滑)測試	前輪定位測試合格標準：側滑度不超過每公里正或負五點零公尺。

附表三 L1/L3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前後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後輪左右偏差度	正或負一點零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適用)

附件

古董車認定單位申請認可作業規定

一、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之認可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驗機構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古董車認定單位之申請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確認其符合資格，將會議結論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古董車認定單位始得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之證明文件：

1. 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之申請函。
2. 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包含下列資料：
 - (1) 車輛古董車歷史文化相關公(協)會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並加蓋單位及理事長章戳。
 - (2) 理事長當選證書。
 - (3) 古董車認定單位組織章程。
 - (4)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業務之場所，若與古董車認定單位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會址不同者，另應提供辦理該業務場所之地址與古董車認定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之關聯性證明(例如：「認可古董車認定單位」分支機構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
 - (1)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配置。
 - (2)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資格要求、資歷說明。
 - (3)(2)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於古董車認定單位中工作職掌及任用關係說明與或資歷證明文件。
4.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作業程序書，內容至少包含：
 - (1) 查證「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附表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之方式說明。
 - (2) 查證古董車滿足特殊日期、背景事件、產量或人物等相關文化或歷史之方式說明。
 - (3)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證明文件之格式內容說明。
 - (4)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證明文件及相關查證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五年之管理方式說明。

二、取得古董車認定單位出具證明文件之作業方式：

1. 經古董車認定單位完成查證確認「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附表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應加蓋古董車認定單位之單位及理事長章戳，並應提供相關查證佐證資料。
2. 經取得古董車認定單位查證車輛滿足特殊日期、背景事件、產量或人物等相關文化或歷史條件，出具古董車認定單位之單位及理事長章戳之證明文件，並應

提供查證佐證資料。

三、取得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者，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以申請函並檢附「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年度報告」予交通部及審驗機構備查。年度報告應依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申請時所檢附之「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作業程序書」及第二點「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等進行說明，年度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

1.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紀錄。
2.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配置說明紀錄。
3.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及相關查證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五年之年度成效說明紀錄。

四、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內容有異動時，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及審驗機構提出認可異動申請：

1. 古董車認定單位異動申請函。
2. 認可內容異動差異說明，並依異動內容說明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審驗機構依申請文件進行文件審查，經審驗機構文件審查確認並報經交通部核定同意後，函復申請者完成認可異動申請。

五、交通部及審驗機構得不定期至古董車認定單位辦理現場查核。另古董車認定單位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年度報告或現場查核，經查有不合格者或查證確有重大疏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交通部得暫停其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資格，並要求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者恢復其資格。
2. 未提供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年度報告、未配合現場查核、未依期限完成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交通部應廢止其第一點規定之認可資格。

六、古董車認定單位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廢止其第一點規定之認可資格：

1. 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2. 查證古董車規格、車況或佐證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3. 喪失執行查證能力或無法公正執行查證者。
4. 其他違反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1. 有關 0 類拖車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項目之審查作業時，其煞車總成資訊揭露配套措施如下。
 - (1) 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拖車類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檢測時，申請者另應檢附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範例如附表所示)，其內容至少包含車軸(碟煞或鼓煞)、電子控制單元、煞車分泵、儲氣桶、駐車閥、快放閥及懸吊系統種類(鋼板式或氣囊式)等 7 項。
 - (2) 車安中心辦理審查作業時，就申請者所檢附之檢測報告及宣告之適用範圍，依檢測基準規定進行核定，並於審查報告內載明前點所述項目等相關資訊，且加註「適用本審查報告之拖車，僅能使用本報告附件所載之裝置。」。如檢測報告內已附有前點之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者，則無需再重複提供。
 - (3) 使用前項審查報告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拖車製造廠，其拖車煞車總成應使用與該審查報告所載資訊相符之裝置，並逐車留存所使用之煞車總成主要項目之相關紀錄。
 - (4) 有關用於申請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時所提交或宣告之資料皆屬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一環，車安中心會對實車查檢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是否與其申請之審查項目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進行品質一致性確認。
2. 上述配套措施之實施日期及對象。
 - (1) 既有審查報告、合格證不受影響，但仍應符合前述 1. (4) 之規定。
 - (2) 自即日起，國內檢測機構所出具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檢測之檢測報告(新案/變更/補發)，需含有前述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
 - (3) 自即日起，0 類拖車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新案/延伸/變更)，需檢附前述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如所附檢測報告中有包含此清單者，則無須再重複提供。
3. 使用他人授權檢測報告申請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有選配或變動其他規格之煞車總成主要項目者，審驗機構會進行查證且必要時會跟檢測報告所有者確認。

附件 = (2/2)

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範例)

112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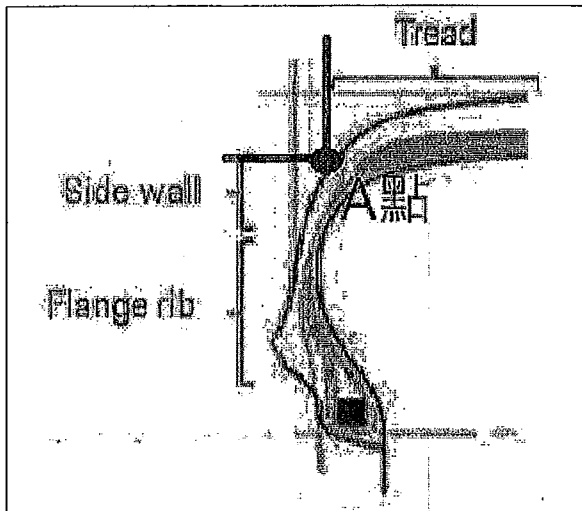
裝置名稱		廠牌	型式系列 或 型式名稱 或 檢測報告
1.車軸	☐ 碟煞 ☐ 鼓煞		(型式系列、名稱或檢測報告編號)
2.電子控制單元			(EBS、ABS 或型號、名稱)
裝置名稱		廠牌	型式系列 或 型式名稱 或 規格
3.煞車分泵	☐ 單層式 ☐ 雙層式	(可有可無)	(至少要載明規格，例如 T24)
4.儲氣桶		(可有可無)	(容積及數量為主，壓力可有可無)
5.駐車閥			(若無時可不宣告，或敘明整合於電子控制單元)
6.快放閥			(若無時可不宣告，或敘明整合於電子控制單元)
7.懸吊系統	☐ 鋼板式 ☐ 氣囊式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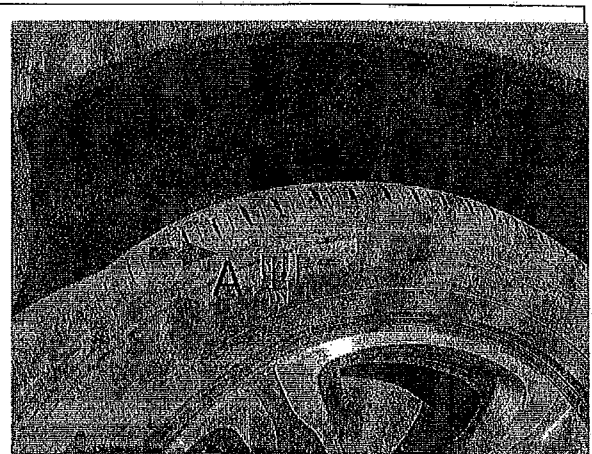
1. 本表所宣告之煞車總成項目需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上述 7 項，且應至少與檢測報告所登載技術文件相符，若所宣告之項目有不同型式擬併案宣告時，申請者應先確認是否符合檢測基準“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之規定。
2. 如無配備駐車閥或快放閥者，可無須提供資料。
3. 適用本報告之拖車，僅能使用本報告附件所載之裝置。

附件三(1/1)

「車輛輪胎外緣超出車身認定」參考歐盟 EU 2021/535 指令作法說明:
量測輪胎寬度時可排除胎壁上標籤(標記)及裝飾、保護帶或保護肋(參圖一~四 A 點)後,確認車輪中心朝前 30°及朝後 50°之徑向平面涵蓋區域(參圖五)是否超出車身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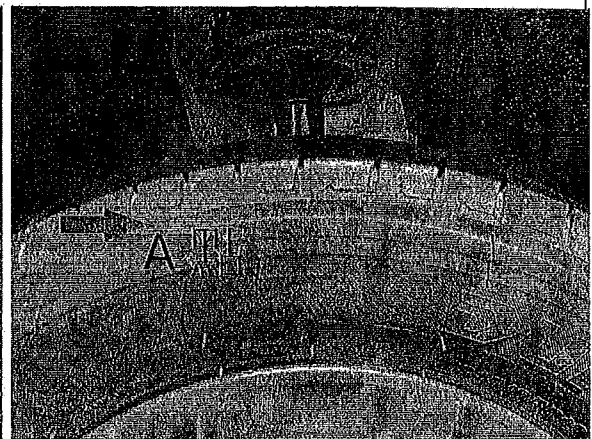
輪胎胎壁與胎面交接點(圖一)



輪胎胎壁與胎面交接點(圖二)



輪胎胎壁與胎面交接點(圖三)



輪胎胎壁與胎面交接點(圖四)



車輪中心朝前 30°及朝後 50°之徑向平面涵蓋區域(圖五)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青發家教中心 6 樓大型研討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鄭永瑞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交通部	陳蕙婷
交通部公路局	蔡萬雄 吳俊傑 賴振輝
臺北市區監理所	柳中和
高雄市區監理所	請假
臺北區監理所	陸子翔
新竹區監理所	請假
臺中區監理所	鄭建傑
嘉義區監理所	吳志強
高雄區監理所	李弘明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黃永祥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莊建隆、黃少山、柯文清、鄭中邦、戴維中、蔡宗瑋、陳吉瑞、莊之拔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薛耀輝、梁淑芳、尚銘臣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張文通、郭棟、賴俊宇、吳清福、劉建廷、柯文清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隆傳、王智慧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	王冠翔
中華民國露營休閒車協會	
中華民國經典車輛文化發展協會	黃之璽
中華民國藝術文化交流協會	
台灣古董車發展協會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	曾瑞建
台灣經典老車協會	李世昌 鄭煥琦
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岱冠科技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施聰諤 毛 蔭平 趙嘉 ^士 莊文仁
瑞其科技有限公司	柯富奇
艾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工業有限公司	吳俊緯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龍 莊成興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首爾實業有限公司	曾西中
勝翊股份有限公司	
詠晨汽車材料業有限公司	
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川座椅有限公司	蔡俊男
慶一汽車座椅企業社	
寶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磐盟實業有限公司	陳鵬傑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洪建華 邱子豪 陳仲豪 謝吳蓉 蔣淑家 羅國治
臺灣省聯合會	曾耀章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寶捷工業(股)	韓志華、謝明仁
名成	顏百祥